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15 人。会议由监事高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事项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校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规定，选举潘校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任职自本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起，为期三年。

潘校军个人简历如下：潘校军，男，年龄 34 岁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自 2008 年一直在公司担任研发部主任

职务，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- 1、同意票数为 1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- 2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查备文件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